JUL272018_02B5203 · 普通EB-2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S-1- 日期：2018年7月27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电力设备制造商和分销商，寻求聘用受益人担任供应商质量工程师。申请人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根据第二优先移民类别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移民和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这一基于就业的“ EB-2 ”移民类别允许美国雇主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担保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以记录中的证据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根据劳工证条款符合所提供职位要求的必要教育学位为由，驳回了申请。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书面论证意见和支持性文件。申请人主张受益人拥有相当于美国工业工程硕士学位的国外同等学位，因此符合劳工证的教育要求。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基于就业的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雇主从美国劳工部（DOL）获得批准的劳工证。见该法第212(a)(5)(A)(i)条，8 U.S.C. § 1182(a)(5)(A)(i)。通过批准劳工证，劳工部证明没有足够的、有能力、愿意、合格且可用的美国工人填补所提供职位，并且雇用外国国民担任该职位不会对类似就业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产生不利影响。见该法第212(a)(5)(A)(i)(I)-(II)条。其次，雇主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移民签证申请。见该法第204条，8 U.S.C. § 1154。第三，如果USCIS批准申请，外国国民可以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资格，在美国境内调整身份。见该法第245条，8 U.S.C. § 1255。

高级学位专业人士的申请必须附有证明受益人是指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的文件。8 C.F.R. § 204.5(k)(1)。该法规

。

案号：S-1-

8 C.F.R. § 204.5(k)(2)将“ 高级学位 ”定义为“ 任何美国学术或专业学位，或高于学士学位的国外同等学位 ”。它还规定，“ 美国学士学位或国外同等学位，随后在专业领域具有至少五年的渐进经验，应被视为等同于硕士学位。 ”同上。

受益人必须在申请的优先日期之前满足劳工证的所有教育、培训、经验和其他要求。1 见 Matter of Wing's Tea House, 16 I&N Dec. 158, 159 (Acting Reg'l Comm'r 1977)。

二、分析

上诉中的争议问题是受益人是否符合劳工证的教育和经验要求。劳工证H部分要求工业工程硕士学位或国外教育同等学位，以及所提供职位36个月的经验。它不允许教育和工作经验的替代组合。

劳工证J部分指出，受益人与所提供职位相关的最高教育水平是西班牙 的工业工程硕士学位，于2007年完成。劳工证K部分指出，受益人凭借其自2004年10月至2008年6月在 m 担任供应商质量工程师的就业满足了36个月的经验要求。

作为受益人教育证书的证据，申请人提交了受益人在 的文凭和学业成绩单的副本。这些文件显示，受益人在1989年至2000年的11年期间完成课程并于2006年5月完成毕业设计项目后，于2007年1月获得了titulo universitario oficial de Ingeniero Industrial（官方大学学位，或工业工程师头衔）。申请人还提交了三份证书评估，其中两份来自 ，一份来自 ，均主张受益人的西班牙学位等同于美国认可大学的工业工程硕士学位。作为受益人经验的证据，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来自 的信函，说明受益人自2004年10月至2008年6月受雇为供应商质量工程师/开发工程师。

A. 受益人的教育

审理主任认定受益人来自 的教育证书不等同于美国硕士学位。审理主任咨询了
，该文件由

1 申请的“ 优先日期 ”是基础劳工证提交给劳工部的日期。见8 C.F.R. § 204.5(d)。在本案中，优先日期为2017年2月4日。

。

案号：S-1-

该文件将西班牙的Titulo de Ingeniero描述为在完成五年工程学高等教育学习和一个最终项目后授予的证书，并指出该学位相当于美国的学士学位。注意到 和
的评估也将受益人的学术项目称为五年制学位，与 的描述一致，审理主任不接受 和
关于受益人学位等同于美国硕士学位的结论。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 对Titulo de Ingeniero的条目不适用于受益人来自 的学习项目和文凭，因为 条目适用于符合博洛尼亚进程的学位，而受益人是在1973年课程设置下获得其titulo universitario oficial de Ingeniero Industrial的，该课程设置早于博洛尼亚进程。3 申请人提交了一份由 于2017年9月准备的声明，该人是 高等技术工程学院的教授兼秘书，证明受益人在1973年课程设置下学习工业工程，该课程分为两部分，每部分三年。据
称，该大学当前的课程是根据2007年10月的皇家法令采用的，该法令根据1999年博洛尼亚宣言的欧洲高等教育框架重组了西班牙的大学教育框架。4 申请人还提交了西班牙教育、文化和体育部（教育部）2015年8月12日的国家公报副本，该公报认定titulo de Ingeniero Industrial等同于西班牙高等教育资格框架的第3级（硕士学位），以及教育部一名官员2017年9月出具的“ 等效证书 ”，说明受益人获得的titulo de Ingeniero Industrial等同于西班牙高等教育资格框架中的第3级（硕士）学位。

我们不被上诉中提交的材料所说服，认为受益人来自 的教育证书等同于美国硕士学位。关于 的声明，他未就受益人工业工程学位的美国等效性提出任何主张。 也未证实其关于受益人课程由每部分三年的两部分组成的断言，因为他没有分析受益人的成绩单并解释课程如何组织为两部分，或鉴于受益人的课程是在11年期间完成的，它们如何合计为六年的学习。至于国家

3 如申请人所解释，博洛尼亚进程是欧洲国家之间的一系列部长级会议和协议，源自1999年博洛尼亚宣言，旨在确保教育项目和证书的标准和质量的可比性。
4 据 称，影响西班牙大学教育的最新改革法是2001年颁布的《大学组织法》（Ley Organica de Universidades - LOU），该法按照博洛尼亚宣言的思路重组了西班牙的高等教育体系，目标是在2010年前使所有大学学位符合博洛尼亚宣言。http:/, _____ ___ （最后访问于2018年7月26日）。

。

案号：S-1-

公报和西班牙教育部的“ 等效证书 ”，它们关注的是titulo de Ingeniero Industrial在西班牙和欧洲其他符合博洛尼亚进程国家的学位级别。它们未就该教育证书在美国的等效性提出任何主张。

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未对来自 和 的教育评估给予适当权重。这两家学历评估服务机构均声称，受益人的Titulo Universitario Oficial de Ingeniero是一个五年制学位项目，包含120小时（或学分）的本科水平课程和30小时（或学分）的研究生水平课程。然而，这些评估未包含对受益人课程的任何详细分析，也未为其关于课程中所获本科和研究生学分数量的主张提供任何实质性依据。 和 均未提及受益人的成绩单，而成绩单本身并未表明每门课程值多少小时或学分。事实上，成绩单中“ Cred ”标题下的那一栏是空白的。最后， 和 将受益人的Titulo Universitario Oficial de Ingeniero描述为五年制学位项目，这与申请人在上诉中提出的主张不一致——该主张并入 的陈述以及 于1997年关于工业工程“ 新学习计划 ”的出版物中——即受益人的学位项目包含六年的学习。

评估服务机构和个别评估人对教育学历的评估，仅被USCIS用作咨询意见。对于与记录中的证据相冲突或“ 在任何方面存疑 ”的专家意见，我们可以不予采纳或给予较少的证据权重。Matter of Caron Int'l, Inc., 19 I&N Dec. 791, 795 (Comm'r 1988)。鉴于 和 评估的实质性缺陷，以及它们与 的陈述和 ____ 1997年出版物之间的重大不一致，我们认定这些评估在本程序中几乎没有证据权重。

独立于 和 的评估，申请人主张受益人的成绩单显示其完成了120学分的本科水平课程，随后完成了30学分的研究生水平课程。然而，如上所述，成绩单并未证实这一主张，因为标题为“ Cred ”（推测为“ Credits ”的缩写）的那一栏在两页文件所列的任何课程中均无数字记录。申请人也未以其他方式解释所主张的已获学分数量是如何从成绩单所提供的信息中推算出来的。申请人还援引 于1997年10月出版物中所述的工业工程“ 新学习计划 ”，根据该计划，工业工程项目将从1998-99学年开始由3+3（六年）结构缩减为2+3（五年）结构。虽然申请人声称该出版物证明受益人在 完成了六年的学习课程以获得其Titulo Universitario Oficial de Ingeniero，但申请人未表明受益人在1989年至2000年11年期间完成的实际课程如何累计达到六个学年。该出版物本身并未就工业工程学位（无论新旧）在美国的等同性作出任何主张。

.

Matter of S-1-

最后，申请人指出受益人在弗吉尼亚州的 完成了MBA项目，并提交了一封来自该校官员的信函，该信函确认受益人的入学和毕业情况，并声明为申请该研究生项目，受益人须提交其来自 的学位，“ 该学位具有被认可的美国学士和硕士学位等同性 ”。据申请人称，该文件进一步证明受益人的西班牙学位等同于美国硕士学位。然而，美国教育机构对进入研究生学位项目的学术要求，对于USCIS在裁定外国学位的美国等同性时并不具有决定性。USCIS受《移民与国籍法》、机构规章、机构的先例决定以及诉讼所产生巡回区的联邦上诉法院已公布判决的约束。参见N.L.R.B. v Ashkenazy Property Management Corp., 817 F.2d 74, 75 (9th Cir. 1987)（行政机构不得拒绝遵循源自该巡回区案件的先例）；R.L. Inv. Ltd. Partners v. INS, 86 F.Supp. 2d 1014, 1022 (D. Haw. 2000), aff'd, 273 F.3d 874 (9th Cir. 2001)（未公布的机构决定和机构法律备忘录根据《行政程序法》不具有约束力，即使它们在私人出版物中发表或广泛流传）。因此， 对其MBA项目入学的学术要求，并不支配USCIS在本移民签证申请背景下对受益人的Titulo Universitario Oficial de Ingeniero是否等同于美国硕士学位所作的裁定。

基于上述所有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拥有工业工程专业的美国硕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而这是劳工证所要求的。

B. 受益人的经验

8 C.F.R. § 204.5(g)(1)的规章相关规定如下：

有关符合资格经验的证据……应采用现任或前任雇主信函的形式……并应包括撰写人的姓名、地址和职务，以及对受益人履行职责的具体描述……。

来自 的信函称受益人自2004年10月至2008年6月受雇，虽然注明了职位名称并描述了所履行的职责，但未提供公司地址或撰写人的职务，仅将其身份标明为某一未具名部门的 “ 部门主管 ”。由于来自 的信函不符合8 C.F.R. § 204.5(g)(1)的实质性要求，因此不能证明受益人拥有至少三年作为供应商质量工程师的符合资格经验，而这是满足劳工证最低要求所必需的。

III. 结论

Matter of S-1-

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满足劳工证的最低教育和经验要求。

命令：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S-1-, ID# 1255922 (AAO July 27, 2018)